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自我評鑑要點

110年11月30日經法律學系第13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以下稱本專業學院）為規範自我評鑑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專業學院自我評鑑工作之項目，及其所佔之百分比如下，以 80 分為及格：
  - (一) 組織功能：20%。
  - (二) 學術整合：20%。
  - (三)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40%。
  - (四) 現金收入：10%。
  - (五) 其他：10%。
- 三、 組織功能之評鑑項目如下(20%)，以是否符合目標為準：
  - (一) 本專業學院設立宗旨、研究目標：檢驗運作結果是否與設立目的相符。
  - (二) 本專業學院研究領域規劃及發展方向：檢驗本專業學院成員研究領域及發展是否與原設立目標相符。
  - (三) 本專業學院各類會議、研究中心之組成、作業流程及運作情形：檢驗各類會議是否如常運作，各研究中心是否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其他邀請外界專家、學者演講等學術活動。
  - (四) 本專業學院未來(近期、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檢驗本專業學院是否擬定近期、中期及長期規劃，及是否有逐步達成。
  - (五) 本專業學院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檢驗上次評鑑具體改善情形。
- 四、 學術整合之評鑑項目如下(20%)，100 分為滿分；若逾 100 分，以 100 分計：
  - (一) 本專業學院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研究、交流及整合，包括與國內外法律領域之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共同或協同舉辦研討會(國內 1 場次 10 分，國外 1 場次 20 分)、或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等學術活動(國內 1 人次 3 分，國外 1 人次 6 分)。
  - (二) 本專業學院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研究、交流及整合，包括與國內外非法律領域之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共同或協同舉辦研討會(國內 1 場次 10 分，國外 1 場次 20 分)、或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等學術活動(國內 1 人次 3 分，國外 1 人次 6 分)。
  - (三) 本專業學院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改善即為滿分。
- 五、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績效之評鑑項目如下(40%)，各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若逾 100 分，以 100 分計：
  - (一) 教學(佔 10%)
    1. 本專業學院教師每學年度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本項即為滿分。
    2. 本專業學院教師教學成果，包括教師獲得教學績優及其他教法創新事項，(1 人次 10 分，另行加分)
  - (二) 研究(佔 20%)，以下以各別老師之成果加總，若逾 100 分，以 100 分計，本項即

為滿分。

1. 本專業學院學術研究創新及貢獻，包括各教師於其研究領域有關學理的發現與創新，由各老師提出敘明並由評鑑委員評量之。
  2. 本專業學院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之情形，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等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獎勵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獎勵(1 人次 10 分)。
  3. 本專業學院教師研究成果，包括發表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出版專業領域新書、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及與談或評論。(計分方式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4 點計算之)
- (三) 服務(佔 10%)，以下以各別老師之成果加總，若逾 100 分，以 100 分計，本項即為滿分。
1. 本專業學院推動國內外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包括與國內、外學者共同、協同舉辦學術活動、會議或就公共議題舉行論壇、座談會、工作坊等，或於各該活動上主持會議、發表論文或參與評論、與談等(國內 1 場次 5 分，國外 1 場次 10 分)。
  2. 本專業學院教師、學生校內外服務成果，包括校內外單位法律諮詢、獲校內外學術單位或機關(構)邀請演講、講習等活動(1 次 5 分)、參與校內外各類考試及國家考試之典試、命題、閱卷等服務(1 次 5 分)、擔任發有聘書之政府機關兼任職務(1 次 5 分)、受邀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法律專業會議(1 次 5 分)、或受學校或政府機關委託處理訴願、訴訟案件(1 次 5 分)等。(計分方式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4 點計算之)
  3. 本專業學院教師期刊論文或翻譯審查、教師升等案審查等(1 次 2 分)。
- (四) 本專業學院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有改善即為滿分。

六、 現金收入之評鑑項目如下(10%)，以是否符合目標為準：

- (一) 本專業學院收支情形概述；本項目之評鑑目標，旨在確認本專業學院之財務是否能自給自足，不仰賴學校額外之經費挹注。
- (二) 本專業學院校內外各類經費來源(科技部計畫、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對外服務收入、研討會收入、校院系補助、本系教師兼任校外職務之學術回饋金、其他等)。
- (三) 本專業學院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七、 其他之評鑑項目如下(10%)，運作正常即滿分：

- (一) 本專業學院使用空間面積、水電費、電話費及維護費用等是否符合正常使用情事。
- (二) 本專業學院人力專長及配置是否適當。
- (三) 本專業學院重要儀器設備種類、數量及支援研究工作之情形是否運用得當。
- (四) 本專業學院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八、 為執行自我評鑑，本系應於接受定期評鑑前一學期，由系主任組成評鑑小組 5 人進行自我試評。

其半數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主任本身不參加該小組，以維評鑑之客觀性。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